

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「八八水災」受災學生緊急紓困補助說明

- 一、依教育部台高（四）字第 0980146480 號函辦理及本校緊急紓困金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同時符合各政府機關學雜費減免條件學生，應自行選擇並擇一辦理，不得重複請領學雜費減免。
- 三、符合下列各項者可補助 98 學年第 1 學期學雜費全免(不含代辦費及使用費)、98 學年住宿費全免及生活費每月 6000 元補助(為期半年)。
 - (一)父、母或監護人一方死亡、失蹤或重傷。
 - (二)自有房屋倒塌或不堪居住。
 - (三)學生重傷。
 - (四)其他經學校認定學生生活確有困難者。
- 四、符合以下各項條件者可提出申請補助：
 - (一)學生本人
 - 1.傷病達住院標準者：酌予補助新台幣 1000 元至 6000 元。
 - 2.符合全民健保屬重大傷病標準者：酌予補助新台幣 8000 元。
 - 3.死亡：新台幣 10000 元。
 - (二)家庭生活扶助
 - 1.家庭遭遇特殊災害，視毀損程度補助新台幣 5000 至 20000 元。
 - 2.家長一方符合全民健保屬重大傷病標準者：新台幣 10000 元。
 - 3.父、母或監護人一方死亡：新台幣 20000 元。
 - 4.求學期間父母雙亡：新台幣 50000 元。
- 五、學雜費全免部分，為考量受災學生可能無錢繳納，本人請持註冊單及繳附應繳部分（代辦費及使用費等）由本組代為繳納，已繳學生款項將予發還。
- 六、生活費補助部分由本組列管每月撥附，為期半年。
- 七、為使受災學生盡速獲得補助，申請人請填寫「八八水災專用申請表」（如附表 1）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，緊急紓困金發放於案件核准後立即發放，申請流程圖如附圖 1。
- 七、本校已提供符合免費住宿之受災學生住宿，對執意在外租屋者不另補助住宿費。
- 八、如有未盡事將另行公告。洽詢電話(07)3617141 轉 2060 詹一郎先生。

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「八八水災」受災學生緊急紓困專用申請表

班 級	學 號	姓 名	住 址	聯絡電話
受災程度 暨紓困標準	※請勾選符合項目 一、符合下列各項者可補助 98 學年第 1 學期學雜費全免(不含代辦費及使用費)、98 學年住宿費全免及生活費每月 6000 元補助(半年)。 1. ☐ 父、母或監護人一方死亡、失蹤或重傷。 2. ☐ 自有房屋倒塌或不堪居住。 3. ☐ 學生重傷。 4. ☐ 經學校認定學生生活確有困難者。 二、凡符合以下各項者亦可提出緊急紓困金申請： (一) 學生本人 1. ☐ 傷病需住院者：新台幣 1000 元至 6000 元。 2. ☐ 符合全民健保屬重大傷病標準者：新台幣 8000 元。 3. ☐ 死亡：新台幣 10000 元。 (二) 家庭生活扶助 1. ☐ 家庭遭遇特殊災害，視毀損程度補助新台幣 5000 至 20000 元。 毀損程度：☐ 房屋淹水 ☐ 房屋淹進土石流 ☐ 房屋半毀 ☐ 房屋全毀。 2. ☐ 家長一方符合全民健保屬重大傷病標準者：新台幣 10000 元。 3. ☐ 父、母或監護人一方死亡：新台幣 20000 元。 4. ☐ 在求學期間父母雙亡：新台幣 50000 元。			
檢附 資料	一、受災補助申請：鄉、鎮、區公所以上機關之受災證明。 二、死亡補助申請：死亡證明書或相驗證明書。 三、受傷住院申請：醫院診斷證明書。 (檢附資料取得如有困難，可先提出申請後再補證)			
匯 入 帳 號 資 料			銀行別：	☐ 郵局 ☐ _____ 銀行
帳 號：				
紓困金額：_____元整 (學生請勿填寫)			學生：	
			家長：	(簽章)
導 師			系 教 官	
系 主 任			生 輔 組 組 長	
學 務 長			校 長	

領 據

茲領到

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**緊急紓困金**

計新臺幣： 萬 仟元整

此 據

具領人：

戶籍地址：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「八八水災」受災學生緊急紓困申請作業流程圖

